

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中之權益

於2003年6月30日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（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）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，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，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：

好倉

- a. 本公司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普通股

董事姓名	身份	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	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
歐亞平先生	彼所控制法團之權益	91,799,830 (附註)	40.44%

附註：該91,799,830股股份包括(i)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（「百仕達」）所持有之68,081,902股股份及(ii)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（「Smart Orient」）所持有之23,717,928股股份。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7.60%百仕達之權益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。

- b. 購股權

董事姓名	授出日期	行使期	行使價	於2003年	
				6月30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	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
孫強先生	2000年5月24日	2000年5月24日 至2010年5月23日	7.60港元	3,125,000	1.38%

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載於下文標題「購股權」一節內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2003年6月30日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。